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推进“三调”联动调解机制工作方案

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探索行政调解新路径，创新行政执法方式，进一步建立健全环境污染纠纷调解机制，有效整合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（简称“三调联动”）职能，充分发挥三大调解手段在解决环境污染纠纷、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工作中的积极作用，现结合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实施方案：

一、指导原则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大精神为指导，紧紧围绕解决涉税纠纷的目标，建立“党委政府统一领导，调解中心牵头协调，司法行政具体实施，相关部门协作联动”的社会矛盾纠纷调处新格局，坚持依法调解与以德调解、引导调解与当事人自愿调解相结合的原则，不断创新调解机制，强化调解职能，提高调解公信度和权威性，使人民群众将调解作为解决矛盾纠纷的主要途径，为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为进一步加强“三调联动”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成立以党组

书记、局长张军凯任组长，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刘自忠任副组长，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“三调联动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在局办公室，具体负责三调联动的日常工作和督促检查。

三、目标要求

（一）民转刑案件、民事诉讼案件、行政复议案件、事件呈下降趋势。

（二）民调成功率、民事诉讼调解率、行政案件调解率提高。

（三）小事不出分局、大事不出县局、矛盾就地化解。

四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落实上级“三调联动”工作规划。

（二）抓好各部门矛盾纠纷调解组织建设，抓好力量配备。

（三）建立矛盾纠纷定期（月）排查制度，认真做好来信来电接待工作。

（四）及时向上级调解领导机构报告工作情况。

五、方法步骤

“三调联动”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：动员部署阶段（7月7日至7月11日）

1. 召开动员大会，下发实施方案；

2. 各股室根据全局统一部署，召开专门会议，制定相应的工作方案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全面铺开阶段（7月14日至7月18日）

1. 完善领导组织、工作网络、工作制度、工作机制等。各股室要确定人员，分别加强对人民调解、司法调解、行政调解的指导协调。

2. 加强专业培训

组织调解员参加全县举办的调解员培训班，提高调解员和行政执法人员的调解技能和工作水平，提高依法调解矛盾纠纷和民事案件的能力。

3. 规范工作程序规范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对接工作程序；规范人民调解与司法调解对接工作程序。

（三）第三阶段：总结阶段（7月21日至8月1日）

1. 领导小组进行自查自纠，提出意见，推动工作落实。
2. 做好迎接上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3. 总结成功经验，建立健全“三调联动”长效机制。

六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调解工作领导

加强领导和协调，把调解工作作为和谐司法、和谐施政的重要措施，贯穿工作的各个环节。要帮助调解工作顺利开展解决实际问题，提供工作力量和工作经费的保障。

（二）建立联动机制

1. 建立矛盾纠纷定期排查制度。以调解中心为主，会同司法、人民调解组织等部门，每季度一次自下而上地全面排查辖区内的涉税矛盾纠纷，及时发现苗头，采取化解措施，并以报表形式上报。

2. 建立信息通报和沟通交流制度。人民调解委员会，相关行政职能部门和司法调解机关要及时互相通报所发现、受理的涉税矛盾纠纷情况及调处工作情况。

3. 建立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制度。要认真贯彻落实《最高人民法院处理涉及人民调解协议的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》关于“经人民调解委员调解达成的、有民事权利义务内容，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的调解协议，具有民事合同性质”的规定，依法认定调解协议的法律效力。同时，建立人民调解协议书评阅制度，由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定期派人人民调解协议进行评阅，指出问题与不足，提高人民调解协议书的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提高人民调解的权威性与公信度。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

2023年3月28日